



PH3 送豬迎鼠·新年市集

一般須知及條款

「PH3 送豬迎鼠·新年市集」背景資料：

為推動香港特色的本土藝術創作及創意產業，香港青年協會PH3將再次舉辦市集，名為「PH3 送豬迎鼠·新年市集」(下稱「市集」)。希望透過市集，讓品牌銷售自家製作的各式賀年食品/飲品或賀年乾貨產品，亦可與公眾人士互相交流意見，從而激發創意靈感和提升產品水平。

「PH3 送豬迎鼠·新年市集」詳情：

日期：2020年1月18日(星期六)及1月19日(星期日)。

時間：中午12時至晚上8時

地點：PH3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6 – 190 號 3 樓)

活動宗旨：

1. 市集舉辦目的如下：

- 1.1 為檔主提供一個可以直接了解市場需求的平台，希望有助激發更豐富的創意靈感，從而不斷提升水平，創作更多多元化的原創作品；
- 1.2 希望公眾人士透過與檔主近距離的接觸和交流，增進欣賞、了解和收藏創意作品的意欲，有助原創作品建立市場；
- 1.3 希望檔主與公眾人士彼此交流分享，有助本土文化發展；及
- 1.4 希望市集期間所提供的其他活動，有助鼓勵公眾參與文化創作活動，支持本土文化藝術的發展。

申請對象、攤位類型及費用：

2. 我們歡迎所有藝術家個人或團隊提交申請。市集為期連續兩天，攤位租用費用為港幣\$500 元正。

參加者責任及承諾：

3. 由於攤位數量有限及公平起見，每位申請者（無論個人或團體、獨立或聯合申請）只可遞交一份申請表。如被發現同時遞交多份申請，而主辦機構認為有取巧成份，或會影響申請者參加是次市集申請的資格。
4. 主辦機構恕不接受售賣熟食的攤位申請。
5. 申請者於市集內獲准售賣之作品應以賀年為主；其風格、質素和種類，及如屬聯合申請所佔的百分比，必須與遞交「攤位申請表」時附上的資料相符。如主辦機構發現有取巧成份，或會影響參加者參加是次市集申請的資格。
6. 如參加者售賣的作品涉及侵權，一經發現，主辦機構將會向香港海關舉報而無需知會攤位負責人。因侵權而引致的一切損失和有關法律責任，均由有關參加者全部承擔。
7. 以下適用於聯合申請：申請由「主要申請者」提出和負責而不得授權他人，及「主要申請者」的作品原則上應佔整個攤位最少 50%或以上。「攤位申請表」上必須填寫所有聯合參與者的資料，及註明各參與者名下作品所佔百分比，並提供有關作品的照片作參考。
8. 由於攤位數量有限，如申請者眾多而作品質素及 / 或類型相近，將由大會揀選適合的申請者或由抽籤決定。
9. 提供足夠和正確資料的責任在於申請者，但主辦機構有權要求申請者提供更多關於所售賣作品的資料以助考慮。主辦機構屬下的工作小組，將主要根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考慮因素揀選參加者：
 - 9.1. 整體作品類型、設計、用料、風格、質素及賀年元素；
 - 9.2. 作品的原創性和對消費者的吸引力；及
 - 9.3. 主辦機構決定的方向和作品種類配搭。

10. 如主辦機構認為申請者於市集內的行為、活動，或所售賣的作品或其銷售手法，可能構成以下情況，則主辦機構有權即時取消參加者的攤位資格並要求申請者離場，而申請者不會獲退還參加費用或得到任何賠償：
 - 10.1. 違反本「一般須知及條款」，或與上文「活動宗旨」不符；或
 - 10.2. 違法、有欺詐成份或侵權；或
 - 10.3. 構成危險、滋擾、不雅或令人不安。
11. 主辦機構保留接納申請與否和揀選申請者的最後決定權，而不會對個別申請的處理和結果作出解釋。

場地及攤位

12. 成功申請者將獲主辦機構分配借用一張枱 (120cm x 65cm) 及兩張椅子。所有參加者必須於市集結束時無損地歸還所有借用的物品予主辦機構，否則主辦機構有權要求賠償。
13. 成功申請者需注意，主辦機構保留最後決定權，配對任何申請半個攤位的參加者和分配任何攤位的位置，包括但不限可能按類分區，及：
 - 13.1. 參加者可自備額外椅子不超過一張，及使用枱布、座枱式小型陳列架等佈置攤位，但所有物品必須只佔用指定的攤位範圍內。成功申請者如需額外協助、租借額外椅子或供電，須事先於「攤位租用同意書」內註明；主辦機構需視乎資源及運作上的實際情況而決定能否作出相應安排。額外服務收費如下：
 - i) 電力供應：港幣\$100
 - ii) 額外椅子：港幣\$50 / 張 (由於場地空間有限，只適用於整個攤位的申請者)
 - 13.2. 攤位參加者必須全程出席參加兩天的市集，並確保市集開放時間內有一位已獲申請者授權的代表於攤位當值，該名代表必須熟悉攤位所售賣的作品，並獲參加者委託進行銷售活動。
 - 13.3. 原則上未經主辦機構書面特別批准，參加者不可提前關閉攤位或離場。
 - 13.4. 市集期間，檔主必須配戴由主辦機構提供的「攤位職員證」，及在攤位清楚展示由主辦機構提供的「攤位編號」，以茲識別。
 - 13.5. 主辦機構將於市集第一天晚上 8 時至翌日中午 12 時，提供晚間寄存服務予申請者存放非貴重物品。參加者的寄存物品如有遺失或損毀，主辦機構恕不負責。
 - 13.6. 市集如因特殊情況，例如惡劣天氣或颱風等而取消，參加費用將不獲退還。

溫馨提示：

14. 為確保場內設施，不可使用任何黏性物品 (例如膠紙、寶貼) 在牆上或喉管上張貼宣傳品或懸掛物品，以免設施受損。此外，由於市集舉行時間頗長，參加者應考慮安排人手協助，以便有需要時可暫時離開攤位吃飯休息等。主辦單位將設立休息區供攤位參加者用膳及休息，為確保清潔衛生，請攤位參加者自行清理飲食。

申請手續：

15. 申請者可透過以下方法遞交攤位申請表 (只接受電郵及Whatsapp之遞交方式，逾期遞交的申請，恕不受理)：
 - 15.1. 電郵申請：發電郵至 (ph3@hkfyg.org.hk)；或
 - 15.2. Whatsapp 申請：發訊息至 PH3 電話 5933 6323
16. 截止申請日期：2019 年 12 月 30 日 (星期六) 晚上 6 時正
17. 所有遞交的申請資料 (包括申請表、作品照片及其他參考資料、樣本等) 恕不退還，請自行複製或備份存檔。
18. 主辦機構將於 2020 年 1 月 3 日 (星期二) 或之前以電郵確認所有已收到的申請表格。
19. 成功申請者將於 2020 年 1 月 8 日 (星期四) 或之前獲主辦機構以電郵通知，安排繳交參加費及簽署同意書。
20. 由於申請者眾多，未能成功申請者恕不另函通知。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21. 「PH3 送豬迎鼠·新年市集」攤位申請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供主辦機構之用，未經申請者同意，不會轉交第三者。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5933 6323與PH3蔡先生 (Lok) 聯絡或電郵：ph3@hkfyg.org.hk。

PH3 送豬迎鼠·新年市集 (2020年1月)

(主辦機構專用)

申請編號：

攤位申請表

請留意：- 除註明外，本申請表所有項目必須填寫，否則申請可能不獲處理而不作另行通知。

- 提供足夠和正確資料供主辦機構考慮的責任在於申請者，如本申請表篇幅不夠，可另紙續寫 / 提供。

I. 申請攤位類型： (請二選一)(見「PH3 送豬迎鼠·新年市集：一般須知及條款」第12項)		
<input type="checkbox"/> 賀年食品/飲品攤位 或 <input type="checkbox"/> 賀年乾貨攤位		
II. 獨立或聯合申請： (請二選一)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 團體獨立申請 或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申請 (由「主要申請者」負責)		
申請及參與者資料	獨立申請的個人 / 團體 或 聯合申請的主要申請者 (即本申請的主要聯絡及攤位負責者。參加費用的收據抬頭將以此申請者姓名 / 團體名稱發出，收據發出後恕不更改。)	聯合申請 - 除主要申請者外的其他合作參與者 (聯合申請必須填寫)
申請者姓名 / 團體名稱： (如屬團體申請，必須提供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電郵：		
網頁：		
III. 聯合申請 - 主要申請者與其他合作單位的合作性質 / 安排： (聯合申請必須填寫) 簡述合作關係和原因，及是次合作對聯合申請者在藝術發展上有何意義或助益。如屬團體身份，請提供參與成員 (即作品創作者) 資料及說明合作性質和安排等。		
IV. 攤位及售賣作品資料： (重要：申請者填寫的所有資料須於市集當日攤位內真實地反映，如發現取巧，或會被即時取消資格及 / 或影響日後申請。)		
品牌名稱：		
請以不多於 100 字簡介原創作品或品牌的創作構思及特色：		
聯合申請 - 品牌名下作品佔整個攤位的參與比例： (聯合申請必須填寫)	%	%
(「主要申請者」的作品原則上應佔最少 50%或以上)		
請提供將於市集售賣的原創作品的相關照片最少 6 張。請將照片貼於或列印於 A4 紙上，並附以創作人姓名、作品名稱及簡介，及 / 或遞交其他參考資料以有效顯示作品。(如屬聯合申請，照片數量須按品牌的攤位參與比例提供。)		
攤位售賣的作品種類：_____		
定價幅度：約_____至_____港元 平均售價：約_____港元		
過去 3 個月曾參加過的其他市集活動：		
本人作為申請者 / 聯合申請的主要申請者，確認所有遞交資料均正確無訛，並已閱讀並同意遵守「PH3 送豬迎鼠·新年市集：一般須知及條款」，包括 (但不限於)「參加者責任及承諾」。如有虛報資料，或主辦機構認為本人違反「PH3 送豬迎鼠·新年市集：一般須知及條款」，本人接受有可能被取消參加資格和被要求即時離場，而不會獲退還參加費或得到任何賠償。本人接受主辦機構保留權利，揀選參加者和最後決定接納任何申請與否，及主辦機構不會對個別申請的處理和結果作出解釋。		
申請者 / 聯合申請的主要申請者簽署：_____日期：_____		
(必須簽署作實，否則申請將不獲處理而不作另行通知；如屬團體須在簽署位置上蓋印)		